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ENERGENESIS BIOMEDICAL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 107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 一、 公司名稱：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 107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 (一) 發行單位數：1,800 單位。
 - (二) 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千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800,000 股。
 - (三) 認股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2~46 頁。
 - (四) 履約方式：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 三、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四、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不適用。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6 萬元。
- 五、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至第 6 頁。
- 八、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九、 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十、 本公司係新藥研發公司，新藥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且未保證一定能成功，請投資人特別注意且詳細閱讀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並謹慎作投資決定，相關風險事項請詳第 2 頁至第 6 頁。
- 十一、 本公司股票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0	2.13%
現金增資	294,000,000	62.49%
技術作價增資	126,000,000	26.78%
私募現金增資	50,000,000	8.61%
合計	48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2.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方式辦理。
- 3.索取方式：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 9 樓

網址：<https://www.esunbank.com.tw>

電話：(02)2175-1313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江明南、施景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江銘燦	林俊材
職稱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新藥開發處副總經理
連絡電話	02-2627-0835	02-2627-0835
電子郵件	rick@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jt@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 www.energenesis-biomedical.com](http://www.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80,000,00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		電話：(02) 2627-0835	
設立日期：101 年 8 月 28 日			網址： http://www.energenesis-biomedical.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6 年 8 月 1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邱壬乙 總經理：陳翰民		發言人：江銘燦 職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林俊材 職稱：新藥開發處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 http://www.ctbcsec.com/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明南、施景彬會計師 網址： http://www.deloitte.tw		電話：(02) 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5 年 10 月 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5 年 10 月 5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2.41%(107 年 0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1.15%(107 年 05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0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邱壬乙	11.90%	獨立董事	莊榮輝	0.00%
副董事長	陳翰民	17.77%	獨立董事	龔尚智	0.00%
董事	蔡崇榮	0.00%	監察人	陳正平	0.31%
董事	林俊材	0.79%	監察人	卓志揚	0.44%
董事	陳立明	0.80%	監察人	林瑾瑜	0.40%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新藥開發、檢測分析服務 及試劑銷售		市場結構：內銷：81.49% 外銷：18.5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4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 6 頁
去(106)年度	營業收入：5,193 仟元，稅前淨損：70,572 仟元， 每股虧損(基本)：2.26 元				第 7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6 月 26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07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 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 關係企業圖.....	8
(二) 董事及監察人.....	9
四、資本及股份.....	14
(一) 股本形成經過.....	14
(二)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6
(三)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8
(四)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8
貳、營運概況.....	20
一、公司之經營.....	20
(一) 業務內容.....	20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34
二、轉投資事業.....	39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39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9
三、重要契約.....	4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1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41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1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1
肆、財務概況.....	4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7
(一) 財務分析	4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52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52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	5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52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5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53
(一) 財務狀況	53
(二) 財務績效	54
(三) 現金流量	54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55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度投資計畫	55
(六) 其他重要事項	55
伍、特別記載事項	5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5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5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5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5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56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5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56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56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56
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56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

電話：02-2627-0835

分公司及工廠：無

(三) 公司沿革

時間	重 要 沿 革
101.08	華安醫學成立，實收資本額 10,000 仟元，進駐輔大育成中心
101.10	1. 輔仁大學陳翰民教授將 AMPK 活化技術讓與華安醫學 2. 華安醫學取得完整 AMPK 活化技術
102.04	完成 AMPK 活化技術專利申請
102.08	委託國家實驗動物中心進行傷口癒合功能評估 (ENERGI-F703 糖尿病傷口癒合)
104.03	CMC 委託寶齡富錦生技，毒理委託昌達 QPS 股份有限公司進行
104.03	收購威適樂公司營業權及專利權，並成為本公司醫學服務處
104.04	變更額定資本額至 5 億元，變更公司營業項目
104.08	與三軍總醫院整型外科主任達成合作協議 (IND PI)
104.09	現金增資新台幣 74,000 仟元，每股 1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7,000 仟元
104.10	購買內湖遠雄多倫多科技中心廠辦
105.02	辦理技術股增資新台幣 12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33,000 仟元
105.04	ENERGI-F703 糖尿病傷口癒合藥向美國 FDA 申請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
105.05	獲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認定華安醫學為生技新藥公司
105.05	ENERGI-F703 糖尿病傷口癒合藥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獲美國 FDA 核准執行
105.06	委託 A2 Healthcare 進行 ENERGI-F703 糖尿病傷口癒合藥 TFDA 臨床二期試驗
105.07	與臺大醫院、台北長庚醫院整型外科醫師達成合作協議 (執行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
105.08	與新光醫院整型外科醫師達成合作協議 (執行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
105.11	ENERGI-F703 糖尿病傷口癒合藥 TFDA 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申請
105.12	現金增資新台幣 45,000 仟元，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78,000 仟元
106.02	ENERGI-F703 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開始收案執行
106.03	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每股 16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8,000 仟元
106.07	現金增資新台幣 22,000 仟元，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30,000 仟元

時間	重 要 沿 革
106.07	本公司「ENERGI-F703 凝膠治療糖尿病足潰瘍之第二期臨床試驗計畫」通過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審查
106.08	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106.8.18)，股票代號 6657。
106.11	本公司「活化 AMPK 的化合物及其使用」通過日本發明專利核准
106.11	ENERGI-F701 FDA 人體臨床第二期試驗申請
107.01	本公司活化 AMPK 技術平台通過美國發明專利核准
107.02	ENERGI-F701 防止異常性落髮用藥獲美國 FDA 核准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107.03	ENERGI-F701 防止異常性落髮用藥獲台灣 TFDA 核准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107.03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 仟元，每股 21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30,000 仟元
107.05	完成私募現金增資 40,500 仟元案，每股 1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70,500 仟元
107.06	ENERGI-F701 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開始收案執行
107.06	完成私募現金增資 9,500 仟元案，每股 1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80,000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新藥開發為一高風險、高報酬之產業，其開發時程長、投資金額龐大且具有相對於一般產業所無之高不確定性風險。依據美國 Biotechnology Innovation Organization 統計 2006~2015 年臨床試驗結果資料顯示，第一期臨床試驗平均失敗率約 4 成左右。本公司所開發的 AMPK 活化劑-ENERGI，為已在使用的藥物分子，已有足夠的試驗資料證明安全性，故新藥開發策略為 505 (b)(2) 舊藥新用，可免除第一期臨床試驗的執行，大幅降低新藥開發失敗率及研發所需費用。然本公司新藥研發為內部自行研究開發新藥，以舊藥新用(Drug Reposition)為主要開發策略，開發新適應症，以期降低整體新藥開發風險及費用，並架構相關專利保護。

積極尋求全球藥廠作為合作夥伴，在適當的時機進行技轉授權或是臨床試驗案的合作開發，藉由智財權帶來可觀收益。整體而言，本公司相關之風險歸納如下：

1. 未來產生收益之不確定

本公司自 101 年 8 月成立迄今，雖自 104 年 3 月起有生技服務處試劑及實驗服務分析案之收入，惟因持續投入研發經費致目前仍處虧損狀態。對於未來何時產生可觀的授權金收入(簽約金及各階段權利金)仍充滿了不確定性。此取

決於本公司各項產品之研發進展、授權合作對象及授權條件、是否可取得各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及藥物上市後銷售狀況而定。

2. 新藥失敗風險高

舊藥新用為研發主軸，選擇無藥可醫或未被滿足的外用藥品市場作為開發首選，以期增加新藥開發成功率，並加速新藥開發進程。一旦通過第二期臨床試驗，將可積極尋求國外技轉授權及合作開發藥廠，加速新藥全球布局。

另本公司目前研發中之新藥產品線廣，除目前 ENERGI-F703 糖尿病傷口癒合藥及 ENERGI-F701 防止異常性落髮用藥已進入二期臨床實驗外，其他新藥亦在進行臨床試驗前之準備工作，本公司將以不斷提升的研發能力進而降低單一新藥的失敗風險。

3. 無法預測何時或是否能獲得衛生主管機關之上市核准

若第三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候選藥物安全且有效，則可向衛生主管機關提出新藥核准申請。然而，即使臨床試驗數據具體驗證了候選藥物之安全性及有效性，但因各國衛生主管機關(FDA、EMA、TFDA...etc.)核准程序皆冗長且耗時，充滿不可預測性，故存在著無法即時完成審查過程或是最後無法獲得上市核准之風險。

4. 新藥之智慧財產權

新藥智慧財產權為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授權產品，華安醫學已針對各適應症進行專利保護，進行全球布局，未來會針對使用方法及配方進行專利申請，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5. 資金可能無法充分支應研發活動

積極接洽國際藥廠以授權方式引進資金以建立分段獲利的價值鏈，本公司之策略為全球採取區域授權的方式，由國際藥廠開拓銷售通路，本公司則獲取權利金取得穩定之營運資金。研發活動是生技產業能夠賺取利潤和取得競爭優勢的主要因素，唯有持續不間斷之資金挹注，將可有效使公司研發活動繼續進行，為病因找出解決之方法。

6.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借款利率約 1.70% 左右，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593 仟元及 563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1.4% 及 9.4%，主要係因本公司購置辦公室而向銀行融資及本公司新藥尚在研發使營收未大

幅成長所致。本公司將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金融機構建立良好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 106 年底及 105 年底外幣存款部位約當新台幣分別為 553 仟元及 377 仟元，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匯兌（損）收益分別為新台幣（34）仟元及 4 仟元，由於金額不大，故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若取得國外技術授權金，本公司將視國際匯市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並透過避險工具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外幣資產之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仍屬臨床實驗及臨床前實驗階段，臨床試驗用藥之金額不大，新藥開發後亦授權與國際大藥廠生產及銷售，故本公司應無大量採購原料之情事，因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惟本公司仍會注意通貨膨脹對各項費用之影響，並與往來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7.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新藥開發為主，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另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未來本公司若有從事相關作業時，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8.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新藥開發，新藥開發為一高風險、高報酬之產業，其開發時程長、投資金額龐大且具有相對於一般產業所無之高不確定性風險。本公司新藥研發主要策略為內部自行研究開發新藥，以本公司專利 ENERGI 尋找新適應症，以期降低整體新藥開發風險及費用。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處研發階段，主要開發之專案如下：

專案	作用機轉	適應症
ENERGI-F703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三磷酸腺苷 (ATP)	糖尿病足部潰瘍 (Diabetic Foot Ulcer)
ENERGI-F701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異常性落髮 (Alopeci)
ENERGI-F711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燒燙傷 (Burns and Scalds)
ENERGI-F706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惡病質 (Cachexia)

(2) 公司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ENERGI-F703 糖尿病傷口癒合藥、ENERGI-F701 防止異常性落髮用藥及其它專案實驗費用，預期本公司近期將再投入研發費用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未來隨研發計畫及進度做適當規劃及調整。

9.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藥開發為政府積極推動的策略性產業之一，故政府各單位訂定租稅優惠及提供各項研發經費補助，因此現階段已建構良好產業發展環境與產業創新的生態系統。另本公司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管理階層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以調整公司相關營運策略。

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10.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藥開發是具有產業進入障礙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度高等特色，較不易在短時間內有太大的變化，且本公司研發團隊期對新藥發展趨勢隨時掌握，並著手評估可能之影響以擬定因應策略，故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均尚能密切掌握並視需要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尚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11.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向秉持誠信及穩健踏實之精神經營，並持續強化內部管理及對外積極溝通以避免公司產生危機事件。

因本公司依循法令執行各項業務，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12.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

13.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應、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規劃，故不適用。

14.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風險：

本公司尚屬新藥開發階段，目前主要業務為試劑與設備販售、開發各類生技服務專案等業務，其中本公司由好會做公司進貨佔 106 及 105 年之整體進貨分別為 33.2%及 43.0%及佔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營收比重約 8.6%及 7.7%。未來本公司在進貨成本、品質及風險分散的考量下，將持續遴選新的優質供應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風險：

本公司尚屬新藥開發階段，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試劑與設備販售、開發各類生技服務專案等業務，最近年度之營業額為新台幣 5,139 仟元，主要銷貨對象為各大專院校之實驗室，且近年來本公司致力拓展市場及新客戶，並與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15.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留任公司各項專業人才，因此轉讓 4,075 千股予公司員工，以提高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另因副董事長因個人理財規劃，故轉讓 740 千股予個人親屬。

本公司董事長因個人理財規劃，故轉讓 330 千股予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16.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7.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本公司並無關係企業，故不適用。
2. 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無。

(二)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

107年5月31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註1)	股數	持股比率(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邱壬乙	男	中華民國	101.07.31	105.10.05	3年	1,832,463	3.89%	5,711,257	11.90%	899,000	1.87%	1,167,500	2.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北大學企管碩士 ◆ 輔仁大學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修業中 ◆ 美國高登大學榮譽哲學博士 ◆ 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達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春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鈺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達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春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鈺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副董事長	陳翰民	男	中華民國	105.10.05	105.10.05	3年	13,344,000	28.36%	8,529,000	17.77%	500,000	1.04%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台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博士 ◆ USC 博士後研究 ◆ 華安醫學共同創辦人 ◆ 輔大生科系教授 ◆ 輔大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 ◆ 輔大理工學院副院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總經理 ◆ 輔大生科系教授 	-	-	-
董事	蔡崇榮	男	馬來西亞	105.10.05	105.10.05	3年	-	-	-	-	-	-	4,747,037	9.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來西亞理科學士 ◆ 馬來西亞水產研究院官員 ◆ 建榮集團董事長 ◆ 香港建榮國際投資集團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榮集團董事長 ◆ 香港建榮國際投資集團董事長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1)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1)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林俊材	男	中華民國	102.10.14	105.10.05	3年	90,000	0.19%	380,000	0.79%	290,000	0.60%	-	-	◆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所碩士 ◆ 國立台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博士 ◆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講師	◆ 本公司新藥開發 處副總經理	-	-	-
董事	陳立明	男	中華民國	104.10.27	105.10.05	3年	342,000	0.73%	382,000	0.80%	-	-	-	-	◆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學士 ◆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科學所碩士 ◆ 威適樂生命科學(股)公司總經理 ◆ 達灣生化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 富聯生物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 本公司生技服務 處副總經理	-	-	-
獨立 董事 (註2)	莊榮輝	男	中華民國	106.10.26	106.10.26	註2	-	-	-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分子生物所碩士 ◆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所博士 ◆ 國立台灣大學教務長 ◆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副院長 ◆ 臺灣高等教育專業發展網絡理事 長	◆ 國立台灣大學教 授	-	-	-
獨立 董事 (註2)	龔尚智	男	中華民國	106.10.26	106.10.26	註2	-	-	-	-	-	-	-	-	◆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經濟博士 ◆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 行政院金融重建委員會評價委員	◆ 輔仁大學教務長 ◆ 源景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註1)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註1)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陳正平	男	中華民國	102.10.14	105.10.05	3年	75,000	0.16%	150,000	0.31%	-	-	-	-	◆ 大學畢 ◆ 佳大世界(股)公司總經理	◆ 佳大世界(股)公司 總經理	-	-	-
監察人 (註3)	卓志揚	男	中華民國	106.05.23	106.05.23	註3	-	-	211,052	0.44%	-	-	-	-	◆ 國立南澳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第26屆理事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 國際會計師公會(AIA)資深全權會員 ◆ 遠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遠翔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	-	-
監察人 (註3)	林瑾瑜	女	中華民國	106.05.23	106.05.23	註3	60,000	0.13%	190,909	0.40%	-	-	-	-	◆ 致理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 日商台灣日材(股)公司會計 ◆ 英森貿易(股)公司經理 ◆ 英森貿易(股)公司監察人	◆ 英森貿易(股)公司監 察人	-	-	-

註1：本公司107年6月26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000,000股。

註2：本公司於106年10月26日召開之10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增選二名獨立董事，任期自106年10月26日起至108年10月4日止。

註3：本公司於106年5月23日召開之股東會增選二名監察人，任期自106年5月23日起至108年10月4日止。

註4：本公司目前為五席董事及三名監察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11月1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
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邱壬乙	60.00%
	黃錦花	40.00%

106年11月1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
RUBY BAY LIMITED	CHUA CHONG WENG	80.00%
	CHUA YEE HONG	20.0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監察人及其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私立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邱壬乙	-	-	√	-	√	-	√	√	√	√	√	√	√	-
陳翰民	√	-	√	-	√	-	√	√	√	√	√	√	√	-
蔡崇榮	-	-	√	√	√	-	√	√	√	√	√	√	√	-
林俊材	-	-	√	-	√	-	√	√	√	√	√	√	√	-
陳立明	-	-	√	-	√	-	√	√	√	√	√	√	√	-
莊榮輝	√	-	√	√	√	√	√	√	√	√	√	√	√	-
龔尚智	√	-	√	√	√	√	√	√	√	√	√	√	√	-
陳正平	-	-	√	√	√	√	√	√	√	√	√	√	√	-
卓志揚	-	√	√	√	√	√	√	√	√	√	√	√	√	-
林瑾瑜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7年6月26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年8月	NT\$10	2,980	29,800	1,000	10,000	設立股本 10,000 仟元	-	註 1
102年11月	NT\$10	2,980	29,8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	註 2
103年11月	NT\$10	3,300	33,000	3,300	33,000	現金增資 13,000 仟元	-	註 3
104年9月	NT\$10	50,000	500,000	10,700	107,000	現金增資 74,000 仟元	-	註 4
105年2月	NT\$10	50,000	500,000	23,300	233,000	-	技術作價 126,000 仟元	註 5
105年12月	NT\$15	50,000	500,000	27,800	278,000	現金增資 45,000 仟元	-	註 6
106年3月	NT\$16	50,000	500,000	30,800	308,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	註 7
106年7月	NT\$20	50,000	500,000	33,000	330,000	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	-	註 8
107年3月	NT\$21	50,000	500,000	43,000	43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註 9
107年5月	NT\$10	50,000	500,000	47,050	470,500	私募現金增資 40,500 仟元	-	註 10
107年6月	NT\$10	50,000	500,000	48,000	480,000	私募現金增資 9,500 仟元	-	註 11

註 1：北府經登字第 1015054236 號(101.8.28 核准)

註 2：北府經司字第 1025068801 號(102.11.4 核准)

註 3：北府經司字第 1035193436 號(103.11.4 核准)

註 4：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75339 號(104.9.4 核准)

註 5：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127637 號(105.2.1 核准)

註 6：府產業商字第 10595549300 號(105.12.21 核准)

註 7：府產業商字第 10652610210 號(106.4.5 核准)

註 8：府產業商字第 10656668310 號核准(106.7.26 核准)

註 9：府產業商字第 10747453210 號核准(107.3.29 核准)

註 10：府產業商字第 10749592910 號核准(107.5.29 核准)

註 11：府產業商字第 10750086510 號核准(107.6.26 核准)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07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年6月20日					107年第2次私募 預計發行日期：107年7月18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6年12月11日；額度：於5,000,000股額度內，分三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定價日最近期（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7.73元，依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且不低於股票面額，故本次私募價格每股新台幣10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7年5月8日					107年5月24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註)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註)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營情形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款	1,000,000股	無關係	無	邱壬乙	第三款	700,000股	董事長	董事長
	陳曜銘	第二款	800,000股	無關係	無	陳立明	第三款	100,000股	董事及副總經理	董事及副總經理
	李明禹	第二款	800,000股	無關係	無	楊光華	第三款	100,000股	科學研究處處長	科學研究處處長
	王臺虎	第二款	500,000股	無關係	無	黃麗華	第三款	50,000股	財會主管	財會主管
	吳宜蓁	第二款	200,000股	無關係	無					
	吳春光	第二款	200,000股	無關係	無					
	闕玖榮	第二款	150,000股	無關係	無					
	張淑杏	第二款	150,000股	無關係	無					
	莊哲仁	第二款	100,000股	無關係	無					
	高橋佳純	第二款	50,000股	無關係	無					
	古島晴男	第二款	50,000股	無關係	無					
	奧田勝紀	第二款	50,000股	無關係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10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新台幣10元係高於定價日最近期（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7.73元，且未低於股票面額。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普通股主要係為本公司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故對本公司財務結構有正面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用辦理之私募普通股，已於107年5月執行完成。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用辦理之私募普通股，已於107年6月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金額為新台幣40,500,000元，全數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可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					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金額為新台幣9,500,000元，全數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可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				

註：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5%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07年5月3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翰民		8,529,000	17.77%
邱壬乙		5,711,257	11.90%
RUBY BAY LIMITED		4,747,037	9.89%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2,120,000	4.42%
李明禹		1,800,000	3.75%
洪坤南		1,382,192	2.88%
林宗頤		1,330,000	2.77%
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7,500	2.43%
陳曜銘		1,020,000	2.13%
黃錦花		899,000	1.91%

2.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職稱(註1)	姓名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至5月31日止	
		可認股數	可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邱壬乙	319	319	559	251	895	2,058
副董事長	陳翰民(註1)	1,704	1,704	1,581	-	2,443	-
董事	蔡崇榮(註1)	-	-	-	-	-	-
董事	林俊材	276	276	129	-	182	-
董事	陳立明(註2)	129	129	114	90	149	20
監察人	陳正平	13	13	19	35	41	-
監察人	卓志揚(註3)	-	-	-	100	45	45
監察人	林瑾瑜(註3)	-	-	10	90	41	41

註1：係第三屆任職(105.10.5~108.10.4)。

註2：係第二屆於104.10.27任職暨第三屆董事(105.10.5~108.10.4)。

註3：係第三屆增選二席監察人卓志揚及林瑾瑜於106年5月23日選任。

(2)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5年12月	黃錦花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34	15
105年12月	邱玉杯	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39	15
105年12月	劉素心	本公司董事之親屬	100	15
105年12月	林秋雄	本公司董事之親屬	60	15
105年12月	林小琪	本公司董事之親屬	50	15
105年12月	林佳蓁	本公司董事之親屬	60	15
106年03月	邱壬乙	本公司董事長	241	16
106年03月	崇裕投資(股)	本公司董事長之關係人	100	16
106年03月	黃啟瑞	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100	16
106年03月	陳幼臻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親屬	100	16
106年03月	林佳蓁	本公司董事之親屬	135	16
106年03月	陳立明	本公司董事	80	16
106年07月	邱麗餘	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10	20
106年07月	邱玉杯	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18	20
106年07月	方俊傑	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27	20
106年07月	邱壬乙	本公司董事長	10	20
106年07月	陳正平	本公司監察人	35	20
106年07月	卓志揚	本公司監察人	100	20
106年07月	林瑾瑜	本公司監察人	90	20
106年07月	陳立明	本公司董事	10	20
107年03月	邱壬乙	本公司董事長	2,058	21
107年03月	陳立明	本公司董事	20	21
107年03月	林秋雄	本公司董事之親屬	20	21
107年03月	林小琪	本公司董事之親屬	20	21
107年03月	林佳蓁	本公司董事之親屬	20	21
107年03月	鄭隨和	本公司董事之親屬	20	21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8.22	7.73	10.41
	分配後		8.22	7.73	10.4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2,845	31,235	34,111
	每股盈餘		(1.54)	(2.26)	(0.5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105年度及106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之每股淨值係公司帳列數。

(四)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2%。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因虧損故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2) 股東會決議分派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06年度為

虧損，且本公司於107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故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106年度為虧損，且本公司於107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106年度為虧損，故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新藥之研究開發，登記之營業項目如下：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及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仍處於新藥研發階段，因此尚無國際新藥授權金收入，故就生技服務處之營收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收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營收比重(%)
實驗服務分析收入	4,148	69.16%	2,671	51.43%
試劑銷售收入	1,850	30.84%	2,522	48.57%
合計	5,998	100.00%	5,193	100.00%

資料來源：華安醫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處研發階段，主要新藥開發之專案如下：

專案	作用機轉	適應症
ENERGI-F703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三磷酸腺苷 (ATP)	糖尿病足部潰瘍 (Diabetic Foot Ulcer)
ENERGI-F701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異常性落髮 (Alopeci)
ENERGI-F711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燒燙傷 (Burns and Scalds)
ENERGI-F706	活化 AMPK、增加細胞能量 ATP	惡病質 (Cachexia)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預計開發之新適應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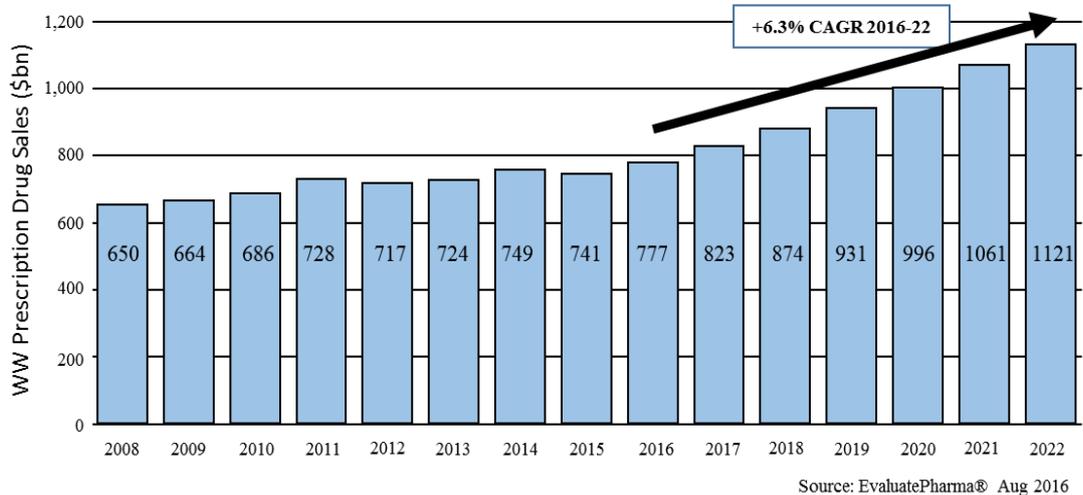
- A. 燒燙傷；
- B. 惡病質；
- C. 糖尿病血糖控制；
- D. 帕金森氏症；
- E. 炎症性腸病；
- F. 氣喘；
- G. 粒腺體缺失相關疾病；
- H. 疫苗佐劑；
- I. 血磷控制。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生物科技的快速發展，近年歐美國家核准上市的新藥數目增加，加上新上市藥物銷售的快速成長，2014 年全球藥品營業額已達 1.14 兆美元，2019 年全球營業額更將達到 1.41 兆。根據 Evaluate Pharma 的研究資料顯示，2014 年全球處方藥品市場為 7,490 億美金，顯示處方藥仍為藥品主要市場，且 2016-2022 年年成長率 (CAGR) 預計可達 6.3%，2022 年處方藥品營業額可成長至 1.12 兆美元。過去三年被核准上市的新藥包括 Opdivo、Keytruda 及 Ibrance 等皆為創新機制的新藥，將支撐 2016 年後全球處方藥品營業額的成長，此外孤兒藥的市場預估也會有倍數的成長，未來新藥發展將更聚焦於特定病人族群用藥的研發，著眼新型藥物治療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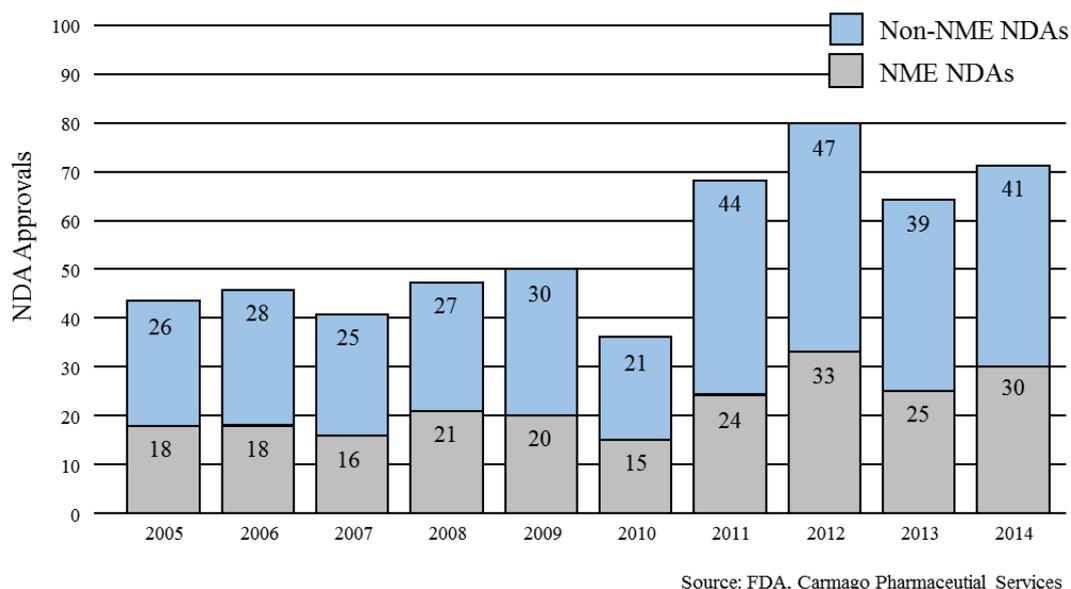
圖一、全球處方藥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EvaluatePharma Aug 2016 報告。

美國 FDA 新藥申請路徑可分為 505(b)(1)、505(b)(2)及 505(j)，505(b)(1) 為新成份新藥(NME)，505(b)(2)為非新成份新藥 (non-NME)，505(j)為簡易學名藥。目前市場分析預測，近幾年約有數十個小分子專利藥品專利期即將過期，學名藥將大幅競爭原廠藥品銷售，因此各藥廠必須尋求新的收入來源。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nd Manufacturers of America organization 估計，5,000~10,000 個新的小分子化合物只有 1 個化合物可順利開發為新成份新藥，研發成本高，成功率低，因此目前許多大藥廠皆著眼於蛋白質藥物開發，但因蛋白質藥物生產成本較一般小分子藥物高，且技術門檻高，因此 505(b)(2) 分新成份新藥開始受到各中、小型藥廠的重視。非新成份新藥是利用一已知化合物獲已上市藥品進行新藥開發，其種類包括：新劑型劑量、新配方、組合劑型、新使用途徑、新有效成分、新適應症等，由於有效成份已有較完整毒理及藥物動力學數據，且有較多科學文獻及確效研究，因此可大幅減少研發所需資金，並加速藥證取得，降低新藥開發成本；另外 FDA 對非新成份新藥上市後給予 3~5 年的獨賣期(market exclusivity)的保障(孤兒藥 7 年)。跟據美國 FDA 公布數據顯示，自 2011 年起，505(b)(2)藥證取得數明顯成長且多於 505(b)(1) 藥證數，顯見市場逐漸重視此類藥物的開發。

圖二、美國 FDA 新成份新藥及非新成份新藥藥證取得統計



資料來源：美國 FDA 及 Carmago 研調之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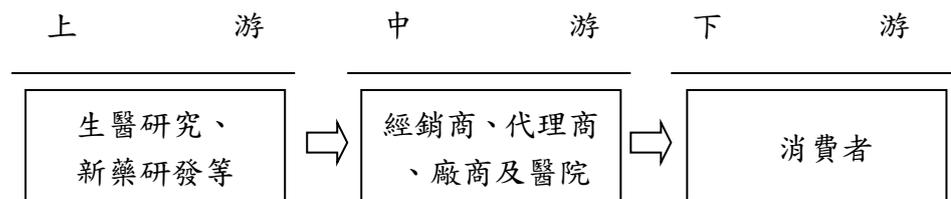
此外，本公司生技服務處之業務，因台灣在 1980 年就將生物技術列為重要發展科技項目，在 1995 年頒佈『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2015 年參酌國際推動生技產業的趨勢，研擬台灣生物經濟的發展規劃，於 2016 年核定『台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台灣自 2005 年生技研發經費便維持成長，2005 年研發經費為新台幣 145.18 億，2014 年 241.58 億元。其中政府與高等教育就佔了 190.32 億元，占比約 79%（經濟部 2016，生技產業白皮書）。而華安醫學的試劑與服務即是鎖定這些客戶進行銷售與服務。上述方案均顯示政府鼓勵，且不斷投入資金來發展生技產業，而這些資金中的絕大部分則用於研發上。因此研究用試劑市場與研究服務市場持續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華安醫學定位為生技新藥開發公司，核心技術來自單磷酸腺苷活化蛋白激酶(5' Adenosine monophosphate-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AMPK)活化劑-ENERGI 所形成的一個多功醫藥開發平台，以 505(b)(2)新藥申請路徑、新適應症研發作為主要新藥開發模式，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藥品市場作為切入點，並申請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隨著各適應症治療新藥的開發進展，除了內部動物實驗確效、有效成份作用機轉研究外，委外研究工作亦日漸增多。IND 送件前即委託 CMO 藥廠進行試驗藥品試製及安定性試驗，同時委外進行毒理、藥動試驗，臨床試驗直接委託全國性醫學中心執行，並委託 CRO 公司進行人員及資料管理。

新藥研發是一條漫長的道路，從臨床前研究到各期臨床試驗的進行，需投入大量研究人力、時間及資金，且新藥上市成功率僅一成，失敗風險高。因此開發的新藥一旦通過第二期臨床試驗，將積極尋求國外技轉授權及合作開發藥廠，加速新藥全球布局，此外亦會增加新藥開發品項，加強專利布局，並從國外引進相關技術，降低新藥開發風險，增加產品成功率及國際競爭力。本公司所屬之新藥開發產業，其上、中、下游關聯性，詳見圖三所示。

圖三、生技醫藥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



此外，就本公司生技服務處產業特性而言，整個生物技術產業的上游是生命科學研究、臨床研究。中游是藥物研發公司、發酵公司、基因改良公司。下游則是與生活息息相關的醫療、製藥、檢測、食品、農業甚至工業等。華安醫學的試劑儀器與服務商品是供應生命科學研究所使用，係屬產業的上游。

(3) 各產品/適應症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華安醫學目前主要的新藥開發案有：ENERGI-F703 適應症為糖尿病足部潰瘍；ENERGI-F701 適應症為異常性落髮用藥。各產品/適應症發展趨勢及市場狀況如下：

① ENERGI-F703

糖尿病足部潰瘍 (Diabetic foot ulcer, DFU)

全球罹患糖尿病人口逐年增加，根據國際糖尿病聯合會 (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IDF) 在 2015 年的最新官方統計：全球人口至少有 4.15 億人罹患糖尿病，其中有 1.93 億人罹患糖尿病而不自知，IDF 統計預估全球罹患糖尿病人口至 2040 年將增加至 6.42 億人。糖尿病足部潰瘍是糖尿病患者臨床常見的併發症，長期糖尿病患者由於(1)血管阻塞；(2)末梢神經病變；(3)傷口部位感染；(4)足部骨質變形等等因素，導致足部容易形成傷口，並且不易察覺，又因局部感染及供血不良，長期傷口部位不易癒合而導致潰瘍。臨床資料統計結果顯示，糖尿病患每年足部潰瘍發生率為 3%，約有 15%~25% 糖尿病患會得到足部潰瘍，此外根據台灣區流行病學統計，糖尿病足部患者 95% 以上的患者會併發感染造成足部潰瘍，台灣每年約有一萬三千例糖尿病足住院病人，截肢約 4000 例，近五成的病人會在截肢後

五年內死亡，造成的家庭、社會、經濟等方面的衝擊極大。另以美國市場為例每年約有 40 萬人罹患足部潰瘍，每周約有 1000 人需要進行截肢手術。然而，目前市場上獲 FDA 許可治療糖尿病足部潰瘍的藥物為只有 Regranex，但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於 2008 年 6 月發佈使用 Regranex 3 條以上，可能對癌症患者增加致死風險，比例高達 5 倍。因此，目前市場仍缺乏普遍接受的有效慢性傷口治療藥物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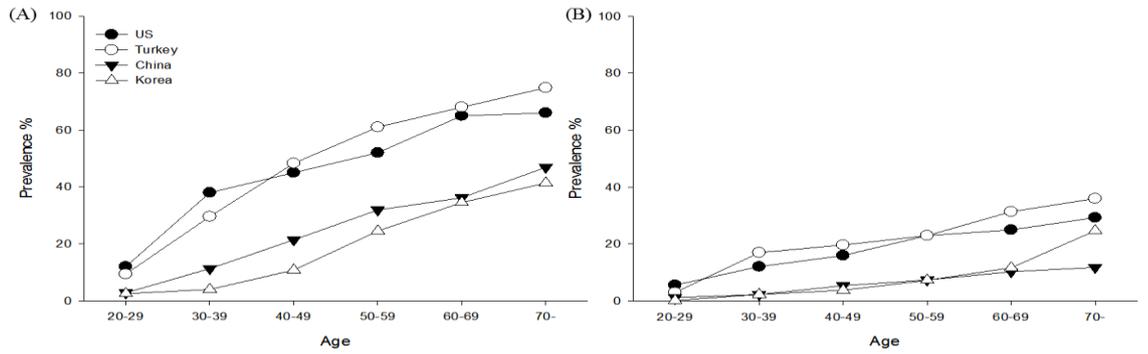
② ENERGI-F701

異常性落髮用藥 (Treatment for alopecia)

異常性落髮是一件常見的疾病，其中，高於 95% 的男性異常性落髮為雄激素落髮造成，而女性則有 90% 的異常性落髮為雄激素落髮造成，可得知雄激素落髮為目前造成異常性落髮的最大主因。根據臨床統計結果可知，美國及土耳其年齡大於 30 歲男性，雄激素性落髮盛行率高達 30% 以上，年齡大於 30 歲女性，盛行率亦達 12% 以上(圖四)。此外，依據 2011 年 TripAdvisor 日本分公司，在『Trip Graphics』情報網站針對全球禿頭問題進行一項調查，發表了一張『禿頭世界地圖』，結果顯示全球約有 2 億 9 千萬人患有異常性落髮疾病，其中第一名國家為捷克，異常性落髮比例高達 42.79%，而第二至五名皆為歐洲國家，平均異常性落髮比例超過四成。美國則排名第六，異常性落髮比例為 39.04%。排名亞洲區第一名則為日本，異常性落髮比例達 26.78%，至於台灣則排第 18 名，異常性落髮比例為 22.91%，而這也代表在國內平均每四個人就將近有一個人患有異常性落髮疾病(表一)。整體而言，全球前 21 名國家之平均落髮比例高達 32.13%，而歐美地區之平均異常性落髮比例為 39.73%，亞洲地區則為 23.27%。由此可知，異常性落髮疾病在全球儼然已形成一相當普遍的疾病，其中又以歐美地區較為嚴重。

目前市場上異常性落髮藥物僅 Finasteride 及 Minoxidil 兩種，且專利皆已過期。Finasteride 為二型 5- α 還原酶之抑制劑，可有效改善雄激素所引起之異常性落髮，但會導致性功能障礙、肝臟代謝問題，且女性不可使用等缺點。Minoxidil 促進生髮機制為血管擴張特性 (Vasodilatory properties)、鉀離子通道開啟 (Potassium channel opener) 等，增加毛髮組織之養分運輸達到促進生髮效果，然因其化學結構關係需 25% 酒精溶解，因此使用者初期會有皮膚敏感及增加落髮的風險，且無法針對雄激素引起之異常落髮有治療效果。

圖四、各國異常性落髮盛行率



註：(A)男性；(B) 女性。

資料來源：J. Pak. Med. Assoc. 2015 Aug。

表一、各國異常性落髮比例分佈統計

排名	國家	異常性落髮比例
1	捷克	42.79%
2	西班牙	42.60%
3	德國	41.24%
4	法國	39.24%
5	英國	39.23%
6	美國	39.04%
7	義大利	39.01%
8	波蘭	38.84%
9	荷蘭	37.93%
10	加拿大	37.42%
11	俄羅斯	33.29%
12	澳大利亞	30.39%
13	墨西哥	28.28%
14	日本	26.78%
15	香港	24.68%
16	新加坡	24.06%
17	泰國	23.53%
18	台灣	22.91%
19	馬來西亞	22.76%
20	韓國	22.41%
21	中國上海	19.04%
平均		32.13%

資料來源：<http://tg.tripadvisor.jp/news/graphic/thinning/>

此外，就本公司生技服務處產品之發展趨勢而言，試劑商品為一種知識性商品，主要的價值在於其配方與效用，以終端售價來計算，可以達到 80% ~ 90% 的高毛利，透過國內外經銷銷售，依然平均有 50% 的毛利。台灣產品與全

球的生命科學研究市場相比，進入時間、品牌知名度與產品齊全度均落後歐美品牌。現行生命科學領域仍然以歐美研究團隊為世界的領先團隊，且台灣、日本等亞洲國家之研究團隊，所接受之訓練以歐美為主。所以目前台灣、中國、韓國甚至日本，並無明顯的市場領導品牌，主要仍以歐美品牌為主要領先品牌、佔據主要市場。惟隨著我國生命科學技術不斷的提升，預期未來將有明顯的成長空間。

(4) 競爭策略

華安醫學核心技術，來自單磷酸腺苷活化蛋白激酶（5' Adenosine monophosphate-activated protein kinase, AMPK）活化劑- ENERGI 所形成的一個多功醫藥開發平台，以舊藥新用作為主要開發模式，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藥品市場作為切入點，並申請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第二期臨床實驗驗證概念後（proof of concept），將以『合作開發』及『技術授權』為主要公司營運及獲利模式。

本公司的競爭策略如下：

① 以舊藥新用為研發主體

根據美國 Biotechnology Innovation Organization 統計 2006~2015 年臨床試驗結果資料顯示，第一期臨床試驗平均失敗率約 4 成左右。本公司所開發的 AMPK 活化劑-ENERGI，為已在使用的藥物分子，已有足夠的試驗資料證明安全性，故新藥開發策略為 505 (b)(2) 舊藥新用，可免除第一期臨床試驗的執行，大幅降低新藥開發失敗率及研發所需費用。下表二簡列 505(b)(1)新成份藥物及 505 (b)(2)舊藥新用：

表二、505(b)(1)及 505 (b)(2)研發費用差異之評估

	505(b)(1)	505 (b)(2)
Nonclinical/Toxicology data	Usually required	Not always needed
Clinical trial	Usually required	Not always needed
Exclusivity	3 or 5 years	3 or 5 years
Timing	8-15 years	2-5 years
Costs	\$500m-\$2b	\$3m-7m

資料來源：Carmago 研調之統計資料。

② 未被滿足的藥品市場作為切入點

新藥開發將以無藥可用或是藥品未被滿足的適應症作為主要的選擇，以期最大化藥品的商業價值，並對人類疾病治療做出具體貢獻。同時會進行全球專利申請與布局，第二期臨床試驗確效後，進行專利授權並與國際大廠進行合作開發模式，加速新藥開發進程。

另就本公司生技服務處產品之競爭策略而言，短期將以參加各種展覽會、加入各線上銷售平台增加曝光度，爭取國外廠商代理，或以各特色產品 OEM 補充國際大廠現有產品不足。

中期則以利用本公司分析平台優勢，提供比其他實驗服務公司更詳細與更正確的分析結果。

長期發展方向將持續投入獨創產品開發專案，以開發突破性的獨家商品為目標。另採取企業聯盟等方式進行技術轉移或專利授權，以提高華安科研技術能見度與公司獲利。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華安醫學新藥開發是以 ENERGI 小分子化合物為主體的一個多功醫藥開發平台，核心技術皆源自於單磷酸腺苷活化蛋白激酶 (AMPK) 之活性調節、增加細胞能量分子 ATP，對目前正在開發的兩個適應症 (糖尿病足部潰瘍、雄激素性落髮) 皆屬新作用機轉，而新作用機轉將是吸引全球藥廠技轉授權的重要關鍵。

AMPK 是細胞中調控能量需求的關鍵酵素，細胞因生理或病理壓力造成高 AMP/ATP 的缺能現象，都可藉由 AMPK 降低合成代謝反應(anabolism) 之 ATP 需求，增加分解代謝反應(catabolism)來恢復細胞能量平衡。AMPK 是一個高度保留的酵素，在真核生物中皆具有三個次單元體，包括催化反應的次單元體，以及調控活性的與次單元體。一般而言，除了 AMP 可藉由異位調控 (allosteric regulation) 之外，AMPK 之活性主要節由其上游之 kinase 包括 Liver kinase B1 (LKB1)，Ca²⁺/Calmodulin dependent kinase kinase 2(CAMKK2)與 TGF-beta activated kinase (TAK)磷酸化其 Thr172 來活化 AMPK。AMPK 活化可以促進包括醣解(glycolysis)，脂肪酸氧化(fatty acid oxidation)，細胞利用葡萄糖 (glucose uptake) 並抑制脂肪酸與膽固醇合成 (fatty acid/cholesterol synthesis)，蛋白質合成(protein synthesis) 與醣質新生作用(gluconeogenesis)。

AMPK 與代謝相關疾病：胰島素是調節糖類代謝的關鍵荷爾蒙，負責刺激骨骼肌及脂肪細胞導入血液中的葡萄糖。而細胞對胰島素抵抗 (insulin resistant) 會導致血液中血糖濃度升高，常見的胰島素相關症候包括 syndrome X、cardiometabolic syndrome、insulin resistant syndrome，以及第二型糖尿病(type II diabetes)。近年的研究發現，包括 type II diabetes、cardio-vascular disease 與 fatty liver disease 可藉由 AMPK 活化，刺激分解代謝來緩解，因此 AMPK 活化劑 (AMPK activator) 深具藥物開發潛在價值。此外，AMPK 的活化可抑制脂肪酸與膽固醇合成關鍵酵素

acetyl-CoA carboxylase 與 HMG-CoA reductase 的表現，進而抑制細胞內脂質的產生。另一方面，AMPK 的活化會藉由抑制 SREBP-1c, ChREBP and HNF-4a 等轉錄因子，減低糖類與脂肪合成酵素的表現。再者，AMPK 活化會增加細胞對葡萄糖的利用，在肌肉細胞內 AMPK 活化可誘導 GLUT-4 轉移至細胞膜，促使細胞能吸收 (uptake) 更多血糖。另一方面，AMPK 活化也會增加 GLUT-4 的基因表現。綜合以上及其他許多研究結果顯示，AMPK 活化是治療代謝症候群如糖尿病與肥胖的一個潛力方式。

AMPK 與其他疾病關連：除了調節能量代謝外，AMPK 也參與其他的細胞機制，包括發炎反應(inflammation)，生長調控(growth regulation)，凋亡(apoptosis)，自噬(autophagy)，老化(senescence) 以及分化(differentiation)。許多研究發現，AMPK 活化對發炎反應有良好的抑制作用。AMPK 可能藉由直接藉由磷酸化 NF- κ B，抑制其轉錄調節功能，而抑制相關的發炎基因表現。也有研究指出，AMPK 可間接活化 SIRT1, Forkhead box O (FoxO) family 與 peroxisome proliferator-activated receptor γ co-activator 1 α (PGC1 α)，而抑制 NF- κ B 的轉錄功能。此外，AMPK 活化也可降低 cyclooxygenase-2 (COX-2) 蛋白質表現，由於 COX-2 是將花生四烯酸 (arachidonic acid) 轉化導致疼痛或發炎的前列腺素 (prostaglandin) 之關鍵酵素，抑制 COX-2 活性或表現即有抑制發炎之功效。在生物體內，許多 AMPK activators 皆被發現有抗發炎功效。舉例來說，每天以 AICAR 餵食經 2,4,6-trinitrobenzene sulfonic acid (TNBS) 或 dextran sulfate sodium 誘導的老鼠，可以減緩其急性結腸發炎(colitis) 症狀。而 AICAR 在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的動物模式實驗(autoimmune encephalomyelitis, EAE) 亦展示顯著功效。此外，AICAR 亦可藉由活化 AMPK 減緩 LPS 所誘導的小鼠肺損傷。另一方面，發炎反應與傷口之疤痕(scar) 形成相關。受傷後，傷口 COX-2 的表現量會增加表現，而其產生的前列腺素會誘導纖維母細胞增殖，並進一步產生膠原蛋白。過多的膠原蛋白產生在組織上即會形成疤。有學者發現，在傷口表面利用 COX-2 inhibitor 處理可以減少疤的形成，藉由 AMPK 活化降低傷口組織之 COX-2 活性或表現，也是一個減少傷口疤痕的方法。

AMPK 活化亦可做為癌症治療的手段。動物中，mammalian target of rapamycin (mTOR) 是一個調節細胞生長與自噬的 serine/threonine kinase。由於許多癌細胞中 mTOR 表現皆失調，mTOR inhibitors 常被當做可能的癌症藥物。mTOR 可分為 mTORC1 與 mTORC2，而 mTORC1 之活性會受到細胞內能量的調控。許多研究皆顯示 AMPK 會藉由磷酸化 tuberous sclerosis complex 2 (TSC2) 與 Raptor，進而抑制 mTOR 相關的訊息傳導。許多 AMPK activators 包含 AICAR、metformin 與 phenformin 皆可抑制 mTOR 進而抑制癌細胞生長。此

外，AMPK 所誘導的 mTORC1 抑制現象亦會引發細胞自噬 (autophage)。AMPK 去活化 mTORC1 可降低 U1k1Ser757 的磷酸化程度，但卻進一步促進 AMPK 對 ULK1 在 Ser317 and Ser777 的磷酸化，進而引發細胞自噬。近年來 AMPK 也被認為是對抗發炎相關疾病，傷口癒合，神經退化性疾病，癌症，氧化壓力與心血管相管疾病潛力之治療標的。

此外，本公司生技服務處之商品主要是在新藥研發過程中用到的實驗試劑儀器產品與實驗技術，經標準化後開發成商品 (包含試劑儀器與服務兩大類)，銷售對象為生命科學研究的學術單位、公私立大學、教學醫院與生技公司。該商品為本公司進行研發新藥之技術基礎，經標準化與規格化後，提供客戶作為實驗服務之選擇。與其他公司比較，本公司服務項目之專業程度較高，同業後續跟進之入行門檻也較高。

本公司目前開發中新藥專案，摘錄如下表所示：

項目	ENERGI-F703	ENERGI-F701
作用機轉	AMPK 活化劑	AMPK 活化劑
適應症	糖尿病足部潰瘍	異常性落髮
功能設計	外用凝膠劑	外用液劑
優點	為一種新治療機制，安全性佳。	為一種新治療機制，無市場已知藥物產品副作用。
市場需求	目前唯一獲 FDA 核准藥品為 Regranex，但因使用 3 條以上會提高 5 倍癌症致死風險，亟需安全有效的新藥。	目前市場已有兩種藥品可治療，但分別會造成性功能障礙或皮膚過敏導致初期落髮增加的副作用。

(2) 研究發展人員其學經歷與工作職掌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經歷
陳翰民	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博士	1. USC 博士後研究 2. 輔大生科系教授 3. 輔大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 4. 輔大理工學院副院長
林俊材	新藥開發處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博士	1.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2.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講師
鄭伊芳	臨床醫學處處長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博士	1.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2. 好德智財專利股份有限公司
楊光華	科學研究處處長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博士	1.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2. 臺大醫院博士後研究員 3. 聯發科技-臺大創新研發中心技術顧問
王信傑	專案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技系博士	1. 中山醫學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2. 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蔡宗霖	新藥開發處經理	輔仁大學生命科學所碩士	威適樂生命科學資深研究員
張家銘	新藥開發處助理研究員	國立成功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所碩士	台灣大學附設醫院專任研究助理
何佳芳	科學研究處助理研究員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系研究所碩士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員
郭倩妤	科學研究處助理研究員	國立成功大學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碩士	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分子醫學中心研究助理
許如君	科學研究處助理研究員	長庚大學生物醫學所碩士	1. 台北醫學大學研究助理 2.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研究助理
郭雅淳	臨床醫學處臨床醫學助理	國防醫學院生物化學研究所碩士	亞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助理
黃明分	臨床醫學處臨床醫學助理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化學研究所碩士	台北醫學大學研究助理
陳瑾臻	新藥開發處助理研究員	輔仁大學生命科學所碩士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員
許秀弼	新藥開發處助理研究員	中原大學化學系碩士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員
吳琇婷	分析專員	輔仁大學生命科學所碩士	中研院系生所研究助理

(3) 最近五年度投入每年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註 1)	104 年度 (註 1)	105 年度 (註 1)	106 年度 (註 1)
研發費用	1,586	7,059	11,652	26,169	47,623
期末實收資本總額	20,000	33,000	107,000	278,000	330,000
研發費用占期末實收資本總額百分比(%)	7.93%	21.39%	10.89%	9.41%	14.43%

註 1：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4) 最近五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華安醫學新藥開發是以 ENERGI 小分子化合物為主體的一個多功醫藥開發平台，核心技術皆源自於單磷酸腺苷活化蛋白激酶 (AMPK) 之活性調節、增加細胞能量分子 ATP，以舊藥新用作為主要開發模式，選擇無藥可用或是未被滿足的藥品市場作為切入點，並申請多國多項相關專利保護。第二期臨床實驗驗證概念後 (proof of concept)，將以『合作開發』及『技術授權』為主要公司營運及獲利模式。

本公司目前主要的新藥開發案有：ENERGI-F703 適應症為糖尿病足部潰瘍；ENERGI-F701 適應症為異常性落髮。各產品/適應症發展趨勢及市場狀況如下：

① ENERGI-F703 的開發狀況

ENERGI-F703 其功能為促進傷口癒合，為糖尿病足部潰瘍治療用之新藥。目前已於動物實驗發現 ENERGI-F703 可促進傷口表皮組織上皮化、減緩發炎反應、促進膠原蛋白生成並減少傷口肉芽組織的形成。目前市場上獲 FDA 核准促進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僅 Regranex，其有效成分為重組人類-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rh-PDGF)，此產品不僅療程花費昂貴 (約 3,000 美元)，且 FDA 於 2008 年宣布使用 Regranex 會增加 5 倍癌症死亡風險，因此這個市場具有產品開發之必要性及急迫性。ENERGI-F703 除了對具加速一般性傷口癒合之功效，於 STZ 誘發之糖尿病小鼠及 db/db 糖尿病小鼠模式上，亦具有促進糖尿病傷口癒合之療效，且無上述 Regranex 高價格及高研症致死率之缺點。

ENERGI-F703 已獲 FDA/TFDA 核准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目前正在台灣醫學中心收案執行。

② ENERGI-F701 的開發狀況

ENERGI-F701 功能為防止落髮並促使毛髮再生，為異常性落髮治療用之新藥。目前市場上異常性落髮藥物僅 Finasteride 及 Minoxidil 兩種，且專利皆已過期。Finasteride 為二型 5- α 還原酶之抑制劑，可有效改善雄激素所引起之異常性落髮，但會導致性功能障礙、肝臟代謝問題，且女性不可使用等缺點。Minoxidil 促進生髮機制為血管擴張特性 (Vasodilatory properties)、鉀離子通道開啟 (Potassium channel opener) 等，增加毛髮組織之養分運輸達到促進生髮效果，然因其化學結構關係需 25% 酒精溶解，因此使用者初期會有皮膚敏感及增加落髮的風險，且無法針對雄激素引起之異常落髮有治療效果。華安醫學目前積極進行 ENERGI-F701 之研發工作，除

在動物及人體身上發現顯著促進毛髮生長及改善異常性落髮症狀，並發現其機制為抑制雄激素引起之 TGF- β 2 生成，因而抑制雄激素所導致毛囊乳突細胞死亡，為全球首例以 TGF- β 2 作為異常性落髮治療標的之藥物，將同時具有防止落髮及促進生髮功能，且無上述 Finasteride 及 Minoxidil 之缺點。另外研發團隊亦發現 ENERGI-F701 具延緩頭髮細胞老化、調節免疫功能，對圓禿及非雄激素引起之異常性落髮患者亦可使用。

ENERGI-F701 已獲 FDA/TFDA 核准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目前正在台灣醫學中心收案執行。

③ ENERGI-F702, 704~711

除上述兩項開發案外，華安醫學亦針對 AMPK 相關疾病進行依下列研究，各項藥物開發整理如下表所示，包括燒燙傷之 ENERGI-F711，糖尿病控制之 ENERGI-F702，炎症性腸病腸燥症之 ENERGI-F704，氣喘之 ENERGI-F708，巴帕金森氏症之 ENERGI-F705，粒腺體缺失相關疾病之 ENERGI-F707，惡病質之 ENERGI-F706，疫苗佐劑之 ENERGI-F709，與血磷控制之 ENERGI-F710，也陸續進入臨床前實驗階段。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鎖定美國及歐洲為目標市場，待各適應症藥物開發具一定成果，將積極與歐美藥廠洽談新藥合作開發及技轉授權。

另本公司試劑及實驗服務分析案收入之銷售地區目前以國內為主，惟 105 年度已成功開拓外銷市場，未來亦將積極行銷公司各項業務。

銷售地區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2,356	100.00%	5,481	91.38%	4,232	81.49%
外銷	-	-	517	8.62%	961	18.51%
合計	2,356	100.00%	5,998	100.00%	5,193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目前僅有試劑及實驗服務分析案收入，由於尚無任何新藥上市銷售，故無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ENERGI-F703：糖尿病足部潰瘍

目前市場上唯一獲 FDA 許可治療糖尿病足部潰瘍 (Diabetic ulcer foot) 的藥物為 Regranex，其專利已過期。Regranex 主成分為人類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的重組蛋白 (recombinant Platelet derived growth factor-BB, PDGF-BB)，可促使纖維母細胞與免疫細胞移行、膠原蛋白產生及血管新生的能力，研究顯示，在為期 20 週的治療期間，Regranex 促進傷口完全治癒比率可達 50%，可有效促進糖尿病足部潰瘍傷口癒合，但此藥品價格昂貴，需低溫保存，而且只能使用在小於 5 平方公分的小傷口，不能有血管病變及感染，並存在致癌風險。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於 2008 年 6 月發佈使用 Regranex 3 條以上，可能對癌症患者增加致死風險，比例高達 5 倍。因此，目前市場仍缺乏普遍接受的有效慢性傷口治療藥物產品，且糖尿病慢性傷口癒合新藥市場需求極大，仍有待我們進行新式藥品開發。

表三、ENERGI-F703 與已上市產品優劣勢分析

	本公司 ENERGI-F703 凝膠	美國 Smith&Nephew 公司 Regranex 凝膠
1. 產品名	ENERGI-F703	Regranex®
2. 有效成分	小分子化合物	重組人類激素蛋白
3. 研發中/已上市/銷售現況	研發中	已上市
4. 作用機轉	提升細胞能量 (ATP) 以促進細胞移行	促進細胞與血管生長
5. 劑型	外用凝膠	外用凝膠
6. 適應症	糖尿病足部潰瘍	糖尿病足部潰瘍
7. 治療療程(使用次數)	12 週	12 週
8. 副作用	無	使用 3 條以上，增加 癌症 5 倍死亡率
9. 每日價格(新台幣元)	85	2571
10. 其他優勢(例如專利)	專利期至 122 年	專利已過期
11. 市占率	-	<1%

目前國內外有許多研究團隊致力於開發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根據藥品特性及作用機制大致可分為三類，包括重組人類激素蛋白、中草藥及三磷酸腺苷 (ATP) 相關藥品。重組人類激素蛋白主要藉由刺激細胞生長以達促進傷口癒合，涵蓋種類包括重組蛋白質藥物血小板生長因子(recombinant human platelet derived growth factor, rhPDGF)、表皮細胞生長因子(recombinant 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hEGF)、纖維母細胞生長因子(recombinant human fibroblast growth factor, rhFGF) 等。國內相關發展糖尿病傷口癒合藥物的生技公司，多以華人特色之植物新藥做為開發標的，包括合一生技的到手香(ON101)、濟陞生技的大豆萃取物(CSTC1)等，目前已進入臨床試驗階段(2-3 期)，但仍未到達新藥查驗登記 (New drug application, NDA) 階段。

另一類 ATP 相關開發中藥品為結構明確的化合物，其作用機制為增加細胞能量物質 ATP，促進表皮細胞移行作用，加速傷口癒合，包括 ATP-liposome、Granexin 及本公司 ENERGI-F703，Granexin 目前已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

綜而言之，外科手術處理糖尿病傷口為現今臨床普遍採取的治療

策略，但若能配合藥物處理加速傷口癒合，顯然具有極大的發展空間。

表四、糖尿病足部潰瘍開發中新藥之比較

	細胞激素	中草藥	提升細胞能量
機制 (MOA)	促進細胞與血管生長	抗發炎 促進細胞生長	提升細胞能量 (ATP) 以 促進細胞移行
有效成分 (API)	重組人類激素蛋白	不明	小分子或胜肽
現行產品	1. Regranex (rhPDGF, Smith & Nephew, 美國與其他 17 國) 2. Easyef (rh EGF, Daewoong Pharmaceutical, 南韓) 3. Regen-D (rh EGF, Bharat Biotech, 印度)	1. WH-1 (合一, 臨床三期) 2. CSTC-1 (濟陞, 臨床二期)	1. ATP- liposome (University of Louisville, 臨床前動物實驗) 2. Granexin® gel (Firststring, 臨床三期) 3. ENERGI-F703 gel (華安醫學, 臨床二期)
優點	促進細胞血管生長	安全較無疑慮	1. 安全較無疑慮 2. 副作用較少
缺點	1. 腫瘤死亡率可能性提升五倍 2. 售價昂貴 3. 產品穩定度低	未知有效成分 API, 藥品上市難度較高	1. 全新傷口癒合機制 2. 效果最顯著

② ENERGI-F701：異常性落髮用藥

目前市場上異常性落髮藥物僅 Finasteride 及 Minoxidil 兩種，且專利皆已過期。Finasteride 為二型 5- α 還原酶之抑制劑，可有效改善雄激素所引起之異常性落髮，但會導致性功能障礙、肝臟代謝問題，且女性不可使用等缺點。Minoxidil 促進生髮機制為血管擴張特性 (Vasodilatory properties)、鉀離子通道開啟 (Potassium channel opener) 等，增加毛髮組織之養分運輸達到促進生髮效果，然因其化學結構關係需 25% 酒精溶解，因此使用者初期會有皮膚敏感及增加落髮的風險，且無法針對雄激素引起之異常落髮有治療效果。華安醫學目前積極進行 ENERGI-F701 之研發工作，除在動物及人體身上發現顯著促進毛髮生長及改善異常性落髮症狀，並發現其機制為抑制雄激素引起之 TGF- β 2 生成，因而抑制雄激素所導致毛囊乳突細胞死亡，為全球首例以 TGF- β 2 作為異常性落髮治療標的之藥物，將同時

具有防止落髮及促進生髮功能，且無上述 Finasteride 及 Minoxidil 之缺點。另外研發團隊亦發現 ENERGI-F701 具延緩頭髮細胞老化、調節免疫功能，對圓禿及非雄激素引起之異常性落髮患者亦可使用。

表五、ENERGI-F701 與已上市產品優劣勢分析

商品名	Rogaine (落健)	Propecia (柔沛)	ENERGI-F701
有效成分	Minoxidil	Finasteride	-
機制	血管擴張劑	5-還原酶抑制劑	AMPK 活化劑
實施方式	外擦	口服	外擦
作用部位	前額/頭頂	前額/頭頂	前額/頭頂
促進新生毛髮	可	不可	可
防止落髮	不可	可	可
延緩毛囊細胞老化	未證實	未證實	可
適用性別	男/女	男	男/女
副作用	初期落髮顯著	性功能障礙	無
效果呈現時間	4-6 個月	2-4 個月	0.5-1 個月
臨床試驗	有	有	人體實驗已評估 將進行 Phase 2
專利到期日	-1996	-2013	2010-2030

(4) 競爭利基

- ① 本公司以舊藥新用為研發主體，不僅可增加臨床實驗的成功機率，也可以縮短研發時間及減少研發經費。
- ② 以市場上尚未被滿足的藥品為優先切入點，以期藥品的商業價值極大化，並對人類疾病治療做出具體貢獻。
- ③ 本公司自行研發中的新藥多達 11 種，可解決不同的適應症，而且可有效降低新藥開發的單一風險。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A 以「舊藥新用」加速藥物開發進程

華安醫學新藥開發以舊藥新用作為研發主軸，因舊藥有完整毒理、藥物動力學資料，安全無虞，目前兩項開發案：ENERGI-F703、ENERGI-F701 皆可直接從第二期臨床試驗出發，不僅可大幅加速新藥臨床試驗進展，亦可節省新藥開發所需研究經費。

B 專利智財保護

新藥智慧財產權為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授權產品，華安醫學已針對

各適應症進行專利保護，進行全球布局，未來會針對使用方法及配方進行專利申請，延長專利保護，增加新藥整體價值。

②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不利因素：

新藥研發是一條漫長的道路，從臨床前研究到各期臨床試驗的進行，需投入大量研究人力、時間及資金，且新藥上市成功率僅一成，失敗風險高。

B 因應對策：

- 以舊藥新用為研發主軸，選擇無藥可醫或未被滿足的外用藥品市場作為開發首選，以期增加新藥開發成功率，並加速新藥開發進程。
- 一旦通過第二期臨床試驗，積極尋求國外技轉授權及合作開發藥廠，加速新藥全球布局。
- 增加新藥開發品項，加強專利布局，並從國外引進相關技術，以降低單一品項失敗對整體營運之風險。

2.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變動率
實驗服務分析收入	4,148	2,753	66.37%	2,671	1,341	50.21%	-24.35%
試劑銷售收入	1,850	880	47.57%	2,522	1,670	66.22%	39.21%
合計	5,998	3,633	60.57%	5,193	3,011	57.98%	4.28%

(2) 毛利率變動率達 20%以上之說明

因 106 年度試劑銷售收入之毛利率已較前一年度（105 年度）變動達 20% 以上，故作價量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分析項目	105 年度-106 年度
試劑銷售收入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178
	$Q(P' - P)$	(310)
	$(P' - P) * (Q' - Q)$	(197)
	銷貨收入差異金額	672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615
	$Q(P' - P)$	(449)
	$(P' - P) * (Q' - Q)$	(285)
	銷貨成本差異金額	(118)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790

註 1：P'、Q' 分別為最近年度單價與數量；P、Q 分別為上一年度單價與數量

由上表可知，106 年度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均產生有利差異，主要係因產品成本控制得宜，因此降低產品單價而導致增加銷售量。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6 年度在管控成本及降低單價之推廣下，使 106 年度商品銷貨毛利較前一年度增加 790 仟元。

二、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三、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合約	A 公司	105 年 7 月 15 日~ 107 年 7 月 14 日	螢光信號激發擷取裝置技術授權合約。	保密條款
委託合約	B 公司	105 年 6 月 17 日~ F703 二期臨床結束	臨床試驗研究服務合約。	保密條款
委託合約	C 公司	106 年 3 月 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委託製造臨床用藥與臨床試驗對照藥。	保密條款
委託試驗合約	D 研究院	106 年 3 月 20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委託執行「深二度燒燙傷傷口癒合模式」試驗計畫。	保密條款
租賃合約	郭宏昌	106 年 7 月 16 日~ 108 年 7 月 15 日	本公司辦公室之租賃。	無
委託試驗合約	B 公司	106 年 8 月 31 日~ F701 二期臨床結束	臨床試驗研究服務合約。	保密條款
委託合約	C 公司	107 年 3 月 1 日~ 109 年 2 月 28 日	委託製造臨床用藥與臨床試驗對照藥	保密條款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 42~46 頁。
- 二、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三、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107. 3. 30

1.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及分公司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本辦法所稱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3134 號令規定認定。本條所稱「員工」，係指任何受僱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人。任何員工同時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或分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者，得以員工身份而非董事或經理身份被授予認股權憑證。

3.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4.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特定職等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及分公司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資歷、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經由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

5. 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 1,8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千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800,000 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 10 元。

6. 認股條件

(1)認股價格：認股價格為每股 14 元。(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6 年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 7.73 元。)

(a)每股不得低於面額或最近期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孰高者為準）。

(b)若於本公司股票興櫃掛牌日後發行，則以不低於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所稱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係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

(2)存續期間及權利行使期間：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屆滿二年後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a)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2年（即第3年起） 50%。

-屆滿3年後起，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則為75%。

-屆滿4年後起，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則為100%。

(b)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競業禁止、保密義務或工作規則等，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及已具行使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3)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4)認購股數限制：本公司依發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5)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或發生繼承事實，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a)離職（含自願離職、資遣及開除）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但若遇有第十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b)退休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自退休日起一個月內行使之，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但若遇有第十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

(c)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d)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i)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於離職日可以行使全部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第六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ii)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已具行使權之

認股權利。

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之，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第五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e)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第十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f)調職

如認股權人調動至子公司時，得延續其權益，並比照原有之規定辦理。

(g)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6)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7.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8.認股價格之調整

(1)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股票分割、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等致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額×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2)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辦理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股份÷減資後已發行股份）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a)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並

應扣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轉讓或註銷之庫藏股。

(b)本公司因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時，認股價格不予調整。

(c)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d)如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低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面額時，以普通股股份面額為認股價格。

(3)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9.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1)認股權人除依法定相關暫停過戶期間及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限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所訂之權利行使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認股權管理部門或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於送達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

(2)本公司之認股權管理部門或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

(3)除適用之法律及/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認股權管理部門或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4)認股權人如未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執行認股權，該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即失其效力，認股權人不得據以對本公司行使認股之權利。

(5)除適用之法律及/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董事會核准日期為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

(6)本公司將依照適用之法律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

10. 行使認股權後之限制及認股權行使後之限制

(1)除適用之法律及/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所交付予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每年度於以下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

(a)「決定當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日」起至「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以較晚者)」前之期間。

(b)「決定合併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日起至該合併基準日止之期間；或「決定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日起後至該分割基準日止之期間；或「決定有償配股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日起至該有償配股基準日止之期間。

(c)其他本公司公佈或法定之停止過戶期間。

(2)本公司依本辦法所交付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份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按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稅務規定辦理。

11. 保密規定

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除適用之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 c 款辦理。

12. 其他事項

- (1)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二分之一同意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生效。實際發行前修正時亦同。
- (2) 董事會通過本辦法後，為爭取發行時效，於向主管機關送件審核過程中，若因主管機關要求需修訂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依要求先行修訂之，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3)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與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衝突者，悉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18	35.4	15.85	16.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註(1)	182.76	429.57	438.2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78.07	1,544.74	1,085.85	820.47
	速動比率		647.67	1,506.21	1,050.40	792.57
	利息保障倍數		註(2)	註(2)	註(2)	註(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3)	10.83	4.79	2.84
	平均收現日數		註(3)	33.70	76.20	128.38
	存貨週轉率(次)		註(3)	6.16	5.46	2.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3)	4.85	3.47	1.83
	平均銷貨日數		註(3)	59.25	66.85	129.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1)	0.08	0.10	0.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3)	0.04	0.03	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4.05)	(24.63)	(18.29)	(24.35)
	權益報酬率(%)		(116.57)	(37.24)	(23.65)	(29.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31.22)	(13.85)	(11.69)	(17.71)
	純益率(%)		註(3)	(628.82)	(587.01)	(1,358.98)
	每股盈餘(元)		(4.62)	(2.34)	(1.54)	(2.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4)	註(4)	註(4)	註(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註(4)	註(4)	註(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4)	註(4)	註(4)	註(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	0.91	0.64	0.79
	財務槓桿度		1	0.99	0.98	0.99

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註(1)：資料年度期間尚無固定資產。

註(2)：資料年度期間發生虧損。

註(3)：資料年度期間尚無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存貨。

註(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 106 年度臨床試驗等費用之其他應付款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主要係銷售與經銷商之終端客戶逾期付款所致，惟該款項已於 107 年第一季陸續收款。
3.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因應公司 107 年第一季訂單增加而備存貨，因此存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致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4.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年底備貨，故年底應付帳款增加，致應付帳款週轉率下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 106 年度增添停車位及租賃改良物，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降低。
6. 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 106 年度辦理 2 次現金增資致資產總額增加，故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7.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虧損）：主要係 106 年度臨床試驗及新案開發費用增加，致獲利能力降低。

註 1：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2：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註 1)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	13.1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註(1)	註(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02.07	678.07							
	速動比率	900.69	647.67							
	利息保障倍數	註(2)	註(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註(3)	註(3)							
	平均收現日數	註(3)	註(3)							
	存貨週轉率 (次)	註(3)	註(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註(3)	註(3)							
	平均銷貨日數	註(3)	註(3)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註(1)	註(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註(3)	註(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32)	(104.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85)	(116.5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4.99)	(31.33)						
		稅前純益	(35.01)	(31.22)						
	純益率(%)	註(3)	註(3)							
	每股盈餘 (元)	(5.76)	(4.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4)	註(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註(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4)	註(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	1							
	財務槓桿度	1	1							

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註(1)：資料年度期間尚無固定資產。

註(2)：資料年度期間發生虧損。

註(3)：資料年度期間尚無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存貨。

註(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計算。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 1：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2：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106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本公司並無合併個體，無需另行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5年	106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92,514	133,786	41,272	44.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202	65,715	4,513	7.37%
無形資產		116,622	103,229	(13,393)	(11.48%)
其他資產		1,088	1,547	459	42.19%
資產總額		271,426	304,277	32,851	12.10%
流動負債		8,520	16,306	7,786	91.38%
非流動負債		34,514	32,791	(1,723)	(4.99%)
負債總額		43,034	49,097	6,063	14.09%
股本		278,000	330,000	52,000	18.71%
資本公積		23,229	68,589	45,360	195.27%
保留盈餘		(72,837)	(143,409)	(70,572)	96.89%
權益總額		228,392	255,180	26,788	11.73%
<p>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p> <p>(1) 流動資產：主要係106年辦理2次現金增資而增加公司營運資金，致流動資產較前一年度明顯增加。</p> <p>(2) 資本公積：主要係因106年辦理2次現金增資致溢價資本公積增加。</p> <p>(3) 保留盈餘：主要係106年度持續投入新藥開發之臨床試驗及新藥研發而導致營運虧損。</p> <p>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各項財務概況之變化尚屬合理。</p> <p>2.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p>					

(二) 財務績效

1. 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5,998	5,193	(805)	(13.42%)
營業成本		2,365	2,182	183	(7.74%)
營業毛利		3,633	3,011	(622)	(17.12%)
營業費用		39,413	75,955	(36,542)	92.72%
營業損失		35,780	72,944	(37,164)	103.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1	2,372	1,801	315.41%
稅前淨損		(35,209)	(70,572)	(35,363)	100.44%
本期淨損		(35,209)	(70,572)	(35,363)	100.4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

- 營業費用：主要係認列依研發進度而投入之相關臨床及研發費用所致。
- 營業損失：主要係因本期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 稅前淨損、本期淨損：主要係因本期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2. 預計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新藥開發，雖有實驗服務分析案等收入，惟公司營運仍以收取授權金為目標。目前本公司尚屬財務健全，未來一年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充裕，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持續進行之研發計畫產生不利之影響。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20,912)	(43,711)
投資活動		(4,138)	(68,240)	1549.11%
籌資活動		67,500	91,735	35.90%
合計		42,450	(20,216)	(147.62%)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主要係臨床試驗費用及新案開發費用等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主要係承作 3 個月以上定存所致。
- 籌資活動：主要係現金增資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以 106 年期末現金部位來看，本公司並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未來仍將辦理現金增資以支應相關研究發展支出。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投資 及籌資活動現 金流入(出)量 (3)	現金剩餘(不 足) 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7,168	(112,794)	259,400	213,774	-	-
<p>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營業活動：主要係本公司依據研發進度而投入相關研發及臨床試驗等費用，故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約為 112,794 仟元。</p> <p>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購置之研發設備，約為 600 仟元、</p> <p>籌資活動：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現金增資及私募共 260,000 仟元。</p> <p>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p>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度投資計畫：無。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詳第 57 頁。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不適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800 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事。

此 致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1號6樓之3

電話：02-2627083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87,384	32	\$ 44,934	4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七)	60	-	132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七)	2,010	1	30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14	-	13	-
130X	存 貨 (附註八)	487	-	380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九)	2,492	1	7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2,514</u>	<u>34</u>	<u>46,543</u>	<u>4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及二六)	61,202	23	57,109	5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一)	116,622	43	2,83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1,088	-	9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8,912</u>	<u>66</u>	<u>60,842</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1,426</u>	<u>100</u>	<u>\$ 107,3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 306	-	\$ 14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808	-	3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四及二五)	72	-	44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6,706	3	2,09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48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2	-	2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520</u>	<u>3</u>	<u>3,013</u>	<u>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u>34,514</u>	<u>13</u>	<u>35,000</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43,034</u>	<u>16</u>	<u>38,013</u>	<u>35</u>
	業主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78,000	102	107,000	100
3200	資本公積	23,229	9	-	-
3350	待彌補虧損	(72,837)	(27)	(37,628)	(35)
3XXX	權益總計	<u>228,392</u>	<u>84</u>	<u>69,372</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71,426</u>	<u>100</u>	<u>\$ 107,3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丕乙



經理人：邱丕乙



會計主管：黃麗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	\$ 5,998	100	\$ 2,3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2,365	40	1,170	50
5900	營業毛利	3,633	60	1,186	5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636	77	2,267	96
6200	管理費用	8,608	144	2,571	10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169	436	11,652	49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413	657	16,490	700
6900	營業淨損	(35,780)	(597)	(15,304)	(6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130	19	629	2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4	-	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563)	(9)	(14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1	10	489	21
7900	稅前淨損	(35,209)	(587)	(14,815)	(6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35,209)	(587)	(14,815)	(629)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209)	(587)	(\$ 14,815)	(629)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54)		(\$ 2.3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邱壬乙



會計主管：黃麗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及二十)	權益總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000	\$ -	(\$ 22,813)	\$ 10,187
E1	現金增資	74,000	-	-	74,000
D1	104 年度淨損	-	-	(14,815)	(14,815)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4,815)	(14,81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000	-	(37,628)	69,372
E1	現金增資	45,000	22,500	-	67,500
T1	專利權技術作價	126,000	-	-	126,000
D1	105 年度淨損	-	-	(35,209)	(35,209)
D3	105 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5,209)	(35,20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29	-	72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8,000	\$ 23,229	(\$ 72,837)	\$228,3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邱壬乙



會計主管：黃麗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35,209)	(\$ 14,8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4	30
A20200	攤銷費用	12,818	1,417
A20300	呆帳費用	1	-
A20900	財務成本	563	147
A21200	利息收入	(220)	(12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9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2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2	(132)
A31150	應收帳款	(1,708)	(3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	-
A31200	存 貨	(331)	(380)
A31230	預付款項	(1,711)	(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	(278)
A32130	應付票據	166	140
A32150	應付帳款	773	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5)	4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53	5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4)	2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562)	(13,0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0	1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9)	(106)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	(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12)	(13,0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3)	(57,1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	(9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07)	(\$ 3,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8)	(61,0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5,000
C04600	發行新股	67,500	7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500	109,0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2,450	34,9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934	10,01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384	\$ 44,93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邱壬乙



會計主管：黃麗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1號6樓之3

電話：02-26270835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華安醫學院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7,168	22	\$ 87,384	3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60,474	20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23	-	6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1,560	1	2,0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	-	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2	-	14	-
130X	存貨(附註九)	1,058	-	487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3,391	1	2,49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0	-	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3,786	44	92,514	3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三十)	65,715	22	61,202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103,229	34	116,622	4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547	-	1,0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0,491	56	178,912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4,277	100	\$ 271,42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3,377	1	\$ 30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508	-	80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九)	-	-	7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9,225	3	6,706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三十)	1,944	1	48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2	-	1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306	5	8,520	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三十)	32,791	11	34,514	13
2XXX	負債總計	49,097	16	43,034	16
	業主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330,000	108	278,000	102
3200	資本公積	68,589	23	23,229	9
3350	待彌補虧損	(143,409)	(47)	(72,837)	(27)
3XXX	權益總計	255,180	84	228,392	8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04,277	100	\$ 271,4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云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黃麗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 5,193	100	\$ 5,9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九）	2,182	42	2,365	40
5900	營業毛利	3,011	58	3,633	6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7,524	145	4,636	77
6200	管理費用	20,808	401	8,608	14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623	917	26,169	43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955	1,463	39,413	657
6900	營業淨損	(72,944)	(1,405)	(35,780)	(5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3,002	58	1,130	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	(1)	4	-
7050	財務成本	(593)	(11)	(563)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72	46	571	10
7900	稅前淨損	(70,572)	(1,359)	(35,209)	(58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70,572)	(1,359)	(35,209)	(58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0,572)	(1,359)	(\$ 35,209)	(587)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2.26)		(\$ 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黃麗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及二一)	權益總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000	\$ -	(\$ 37,628)	\$ 69,372
E1	現金增資	45,000	22,500	-	67,500
T1	專利權技術作價	126,000	-	-	126,000
D1	105 年度淨損	-	-	(35,209)	(35,209)
D3	105 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5,209)	(35,20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29	-	72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8,000	23,229	(72,837)	228,392
E1	現金增資	52,000	40,000	-	92,000
D1	106 年度淨損	-	-	(70,572)	(70,572)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0,572)	(70,572)
N1	股份基礎給付	-	5,360	-	5,36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0,000	\$ 68,589	(\$ 143,409)	\$ 255,1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黃麗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70,572)	(\$ 35,2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8	214
A20200	攤銷費用	13,885	12,818
A20300	呆帳費用	192	1
A20900	財務成本	593	563
A21200	利息收入	(361)	(22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360	72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8	2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	72
A31150	應收帳款	258	(1,7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	(26)
A31200	存 貨	(579)	(331)
A31230	預付款項	(899)	(1,7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	(41)
A32130	應付票據	3,071	166
A32150	應付帳款	700	7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	(3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70	3,6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	(1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3,504)	(20,5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1	2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0)	(569)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2	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711)	(20,9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0,47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28)	(3,3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8)	(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4)	(6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76)	(\$ 1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240)	(4,1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5)	-
C04600	發行新股	92,000	67,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735	67,5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0,216)	42,4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384	44,93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168	\$ 87,3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黃麗華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壬乙

